

- 碩士班--畢業學分至少為34學分(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)
- 博士班--畢業學分至少為39學分(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)

必修

• 碩士班--本系必修至少14學分

個體經濟學(一)【3,0】、總體經濟學(一)【3,0】、計量經濟學(一)【3,0】、論文寫作【0,2】

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，以下3門課至少修習1門

個體經濟學(二)【0,3】、總體經濟學(二)【0,3】、計量經濟學(二)【0,3】

• 博士班--本系必修18學分

個體經濟學(三)【3,0】、個體經濟學(四)【0,3】、總體經濟學(三)【3,0】、總體經濟學(四)【0,3】、

計量經濟學(三)【0,3】、經濟發展【3,0】

※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不論一般生、僑外生、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(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資源/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)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選修-除其他領域外，本系各領域選修課程皆為3學分。

• 碩士班--承認外系(所)開設課程至多6學分。(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)

• 博士班--選修科目應就本系所開設專門領域中選兩個領域以上，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兩門課。承認外系(所)開設之課程至多3學分。承認外校選修學分，至多2門課或6學分(限國立大學經濟學相關研究所)。(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)

※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2門(含)以上，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。

選修「並列4大專業領域」課程，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，同一領域僅限採計1門課程。

| A.金融、貨幣與經濟成長 | B.產業與公共經濟 | C.人力、資源與環境經濟 | D.經濟理論與方法 | 並列數個專業領域 |
|---|--|---|--|---|
| 財務經濟學 財務經濟學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 貨幣理論專題研究 貨幣理論與政策(一) 貨幣理論與政策(二) 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專題研究 經濟思想史 經濟發展 (不列入博士班領域課程) 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金融市場分析(一)** | 反托拉斯經濟學 反托拉斯經濟學專題研究 法律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財政理論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理論 國際貿易專題研究 產業經濟學(一) 產業經濟學(二) 產業經濟學專題研究 創新經濟學 醫療經濟學(一) 醫療經濟學(二) 醫療經濟學專題研究 競爭政策分析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** | 人力資源專題研究 都市經濟學 區域經濟學 教育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(一) 勞動經濟學(二) 勞動經濟學專題研究 勞動經濟學實證分析 環境經濟學 家庭經濟學**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** | 一般均衡模型專題研究 時間數列分析(一) 時間數列分析(二) 時間數列分析專題研究 經濟預測 數量方法 經濟學田野實驗 資訊經濟學 資訊經濟學專題研究 實驗經濟學 實驗經濟學專題研究 實證總體經濟學 數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計量經濟學(四) 數量方法專題研究 應用計量經濟學(一) 應用計量經濟學(二) 應用個體經濟學 應用總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專題研究 賽局理論 應用賽局理論專題研究 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數理經濟程式設計專題 經濟模型程式設計專題 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機器學習 MAILAB在經濟學的應用 網路經濟學** 經濟應用程式開發(一)** 機制設計** 經濟哲學** | 職場實習 A-D△ 經濟論壇(一) ^{A,D} 經濟論壇(二) ^{A,D} ESG大講堂:環境、社會與治理 ^{B,C*} 其他 財政大講堂 3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(一)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(二) 2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(一) 2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(二) 2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 2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二) 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|

➤改名稱；◎改年級；△改學分；□改開課系所；☆新增；*英文授課；↔調整先修科目

紅色字表第1學期異動

藍色字表第2學期異動